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 • 成都市天府新区隆和西巷 299 号 1 栋 24 层-33 层
24-33F, Tahota Center, No. 299 Longhe West Lane
Tianfu New District, Chengdu,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 TEL: 86-28-8662 5656 传真 | FAX: 86-28-8525 6335
www.tahota.com

目 录

一、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	5
二、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授权、批准和注册	8
三、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8
四、与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1
五、投资人保护	20
六、结论性意见	2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	指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中期票据	指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	指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交投集团	指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铁投集团	指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康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募集说明书》	指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康华表审[2024]A445 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1-302 号、天健审[2026]11-461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人民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注册发行规则》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
《注册工作规程》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
《公司章程》	指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之
法律意见书

泰律意字（2026）第 21109 号

致：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已发布规则指引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误导和重大遗漏之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如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均为真实的，并已履行了进行该等签署和盖章行为所必需的法定程序及获得合法授权。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中期票据注册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并同意按《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公开披露，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法人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MAACK35Q85 的《营业执照》。根据前述《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胜

注册资本：542.26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5 月 26 日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499 号中海国际中心 H 座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园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营业执照》，具备法人资格。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公司章程》及经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三）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通知书》（中市协会[2021]474号），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发行人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经川国资改革[2021]11 号《关于四川省交通

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整合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准，由交投集团与铁投集团采用新设合并方式进行战略性重组组建而成。本次合并完成后发行人作为新设公司存续，由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股权，交投集团与铁投集团将相应注销。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MAACK35Q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0 亿元。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与交投集团和铁投集团签署了《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资产承继交割协议》，各方确认 2021 年 5 月 28 日为本次合并的交割日。交投集团和铁投集团合并前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以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公司承继、承接或享有；交投集团和铁投集团合并前所属分支机构及所持有的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公司。目前，交投集团和铁投集团下属分公司和直接持股公司的相关变更手续在内的多项权利义务交接、交割手续已基本完成。

根据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的《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订的批复》（川国资改革[2022]6 号），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480 亿元增加到 542.26 亿元。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经过合法有效的批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在重大方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其历史沿革合

法合规，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发行人已承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备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授权、批准和注册

（一）2023年9月9日，发行人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统一注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等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

（二）2025年12月19日，交易商协会作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TDFI70号），同意接受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2023年12月26日起3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公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每期发行时应确定当期主承销商、发行产品、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

根据《公司章程》，本期中期票据注册发行事项属于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了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并取得了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

三、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本所律师审阅了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认为前述《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和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

中诚信于2025年7月11日出具《2025年度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

用评级报告》（编号：CCXI-20252260M-02），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诚信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067XR）。经查询交易商协会网站，中诚信已列入“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经发行人说明，中诚信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中诚信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三）本期中期票据的法律服务机构

为本期中期票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泰和泰律师事务所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510000450727194N），其指定为本次发行提供专项服务的经办律师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执业证书》。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单位。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已列入中国证监会网站公示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具备为本期中期票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四）本期中期票据的审计机构

1、发行人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机构

康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康华表审[2024]A445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MA614NHH0G）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

师持有合法的执业证书。经发行人说明，康华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经办会计师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另经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名单，康华会计师事务所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单位。

本所律师认为，康华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期中期票据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2、发行人 2024 年度、202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24 年度、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分别为：天健审[2025]11-302 号、天健审[2026]11-461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5793421213）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持有合法的执业证书。经发行人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经办会计师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另经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名单，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单位。

本所律师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期中期票据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五）本期中期票据的承销

1、牵头主承销商：中国银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作为本期中期票据牵头主承销商的中国银行，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1000013428）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经查询交易商协会网站，中国银行已列入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银行类主承销商名单。经发行人说明，中国银行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中国银行具备为本期中期票据提供承销服务的资格，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2、联席主承销商：兴业银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作为本期中期票据联席主承销商的兴业银行，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42711F）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经查询交易商协会网站，兴业银行已列入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银行类主承销商名单。经发行人说明，兴业银行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兴业银行具备为本期中期票据提供承销服务的资格，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四、与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拟全部用于偿付有息债务。

根据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就募集资金运用承诺如下：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2）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本期中期票据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用于支付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相关用途，不用于购买银行理财等金融投资，仅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3) 发行人承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重复匡算资金用途的情况。

(4) 发行人承诺存续期将严格按照发行文件约定用途使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并于变更前报备核查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于补充项目资本金的项目已办理立项、土地、环评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的法人治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四川省人民政府授权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发行人履行国有资产监督职责，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为公司的行业主管部门，四川发展为公司的出资人。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7至9人；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至3人，按有关规定产生，设职工董事1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由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经理层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具体执行机构，由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共5至9人组成，按照相关规定产生。同时，公司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明确了各级组织机构的职权、议事规则等相关事项。

发行人设立了纪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巡查办、工会办公室、党委（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审计工作部、内控法务部、战略规划部、投资发展部（资本运营部）、土地事务与矿产资源部、经营管理部、科技创新部、安全环保与应急管理部、海外事业部、公路建设管理部、轨道建设管理部、交通运维管理部等相关内设部门，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体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的业务运行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取得发行人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取得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机构依法核准，其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2、根据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和《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包括：九绵高速公路、乐西高速公路（马边至昭觉段）、沿江高速宜金段、成南高速扩容、成绵高速扩容项目、绵苍高速公路、苍巴高速公路、汉广高速扩容、广绵高速扩容、达州绕城高速公路西段、天眉乐、成渝高速扩容、遂渝高速扩容、大垫高速、德阳绕城、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金口河至西昌高速公路、昭觉至普格高速公路、雅叶高速康定过境试验段、久马高速、泸石高速、川汶高速、郎川高速、川红高速、邛崃经芦山至荥经高速公路、炉霍至康定新都桥高速公路、成乐高速扩容、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乐山至资中高速公路、西昌至宁南高速公路项目、西香高速、沿江高速金宁段、会禄高速、镇广高速（川王段）、镇广高速（通广段）、新宜高速、南三高速、绵遂内铁路、隆叙宜铁路、都四轨道交通、西渝高铁安康至重庆段、渝昆铁路、西宁至成都铁路、成渝中线高铁、成都至达州至万州铁路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在建工程均已取得了建设项目投资主管部门的立项批复，并按照项目投资建设进度办理环评、土地和规划审批手续。

3、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查询了“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内没有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

4、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或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不存在融资行为因上述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发行人近三年内不存在因安全生

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不存在融资行为因前述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和《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 80,510,332.8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80,625.30	司法冻结、保证金专户等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4,207.92	债券/基金/同业存款质押担保
应收账款	608,634.33	质押借款、保理
合同资产	160,649.69	借款
固定资产	25,261,325.41	质押借款、售后回租
在建工程	8,556,938.29	质押借款
无形资产	41,589,554.92	质押借款、售后回租
拆出资金	270.88	法院冻结资金受限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22,542.20	质押借款、ABS 债
长期股权投资	282,992.23	质押借款
长期应收款	2,108,673.02	质押借款、ABS 债
投资性房地产	75,580.38	抵押借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2,980.30	质押借款
发放贷款及垫款	9,000.00	质押借款
其他流动资产	572,383.07	抵押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33,974.92	债券/基金/同业存款质押担保
合 计	80,510,332.86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取得发行人确认，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资产无其他抵押、质押、留置和其他限制用途的安排，也不存在其他具有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债务的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资产抵押、质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或有事项

1、根据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和《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为 1,501,508.08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取得发行人确认，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且上述对外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前述担保事项合法合规，但如被担保人不能还本付息，发行人将履行代偿责任，可能对本期中期票据的还本付息带来不利影响。

2、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3、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审结的对本期中期票据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六）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划拨、购买、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收入占完成重组前一年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收入的任一比例超过 50%的情形。

（七）本期中期票据的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无信用增进。

（八）发行人的存续债券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续债券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发行规模(亿元)	期限	起息日期
1	26 蜀道 K4	公司债券	20	5 年	2026-05-11
2	26 蜀道投资 MTN006	中期票据	20	5+N 年	2026-04-28
3	26 蜀道 EB	公司债券	35	3 年	2026-04-24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发行规模(亿元)	期限	起息日期
4	26 蜀道投资 MTN005	中期票据	20	3+N 年	2026-04-22
5	26 蜀道 K3	公司债券	30	5 年	2026-04-16
6	26 蜀道投资 MTN004	中期票据	20	3+N 年	2026-03-30
7	26 蜀道投资 MTN003	中期票据	20	3+N 年	2026-03-20
8	26 蜀道投资 MTN002	中期票据	25	5 年	2026-03-06
9	26 蜀道 K2	公司债券	20	5 年	2026-02-05
10	26 蜀道 K1	公司债券	20	5 年	2026-01-19
11	26 蜀道投资 MTN001	中期票据	20	5 年	2026-01-08
12	25 蜀道投资 MTN005	中期票据	20	3+N 年	2025-12-23
13	25 蜀道投资 SCP005	超短期融资券	15	270 日	2025-12-12
14	25 蜀道 K4	公司债券	15	3 年	2025-12-10
15	25 蜀道投资 CP003	短期融资券	15	320 日	2025-12-01
16	25 蜀道 KY7	公司债券	20	3+N 年	2025-11-20
17	25 蜀道投资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20	240 日	2025-11-17
18	25 蜀道 KY6	公司债券	20	3+N 年	2025-11-13
19	25 蜀道投资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15	270 日	2025-11-10
20	25 蜀道投资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15	240 日	2025-11-06
21	25 蜀道投资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	239 日	2025-10-30
22	25 蜀道 KY5	公司债券	20	3+N 年	2025-10-29
23	25 蜀道 K3	公司债券	20	5 年	2025-10-22
24	25 蜀道 KY4	公司债券	20	3+N 年	2025-10-16
25	25 蜀道投资 CP002	短期融资券	10	1 年	2025-10-14
26	25 蜀道投资 CP001	短期融资券	20	1 年	2025-09-26
27	25 蜀道 KY3	公司债券	20	3+N 年	2025-09-24
28	25 蜀道投资 MTN004	中期票据	20	5 年	2025-09-19
29	25 蜀道投资 MTN003	中期票据	20	5 年	2025-09-10
30	25 蜀道 KY2	公司债券	20	3+N 年	2025-09-03
31	25 蜀道 04	公司债券	8	5 年	2025-08-28
32	25 蜀道投资 MTN002	中期票据	20	5 年	2025-08-14
33	25 蜀道 KY1	公司债券	20	3 年	2025-07-18
34	25 蜀道 K1	公司债券	20	3 年	2025-06-17
35	25 蜀道 03	公司债券	15	5 年	2025-04-28
36	25 蜀道 02	公司债券	13	10 年	2025-04-23
37	25 蜀道 EB	公司债券	30	3 年	2025-04-21
38	25 蜀道 Y1	公司债券	20	5+N 年	2025-03-27
39	25 蜀道投资 MTN001	中期票据	12	10 年	2025-02-26
40	25 蜀道 01	公司债券	20	5 年	2025-01-23
41	24 蜀道 EB	公司债券	20	3 年	2025-01-02
42	24 蜀道投资 MTN022	中期票据	15	2+N 年	2024-12-26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发行规模(亿元)	期限	起息日期
43	24 蜀道投资 MTN021	中期票据	20	3+N 年	2024-12-18
44	24 蜀道投资 MTN020	中期票据	20	2+N 年	2024-12-13
45	24 蜀道投资 MTN019	中期票据	20	2+N 年	2024-12-11
46	24 蜀道投资 MTN018	中期票据	20	3+N 年	2024-12-09
47	24 蜀道投资 MTN017	中期票据	20	3 年	2024-11-22
48	24 蜀道 07	公司债券	12	7 年	2024-11-20
49	24 蜀道 06	公司债券	8	5 年	2024-11-20
50	24 蜀道投资 MTN016	中期票据	20	5 年	2024-11-14
51	24 蜀道 Y6	公司债券	10	5 年	2024-11-11
52	24 蜀道投资 MTN015	中期票据	20	7 年	2024-11-05
53	24 蜀道投资 MTN014	中期票据	20	10 年	2024-10-21
54	24 蜀道 05	公司债券	10	7 年	2024-10-11
55	24 蜀道 04	公司债券	10	10 年	2024-10-11
56	24 蜀道投资 MTN013	中期票据	20	10 年	2024-09-26
57	24 蜀道 02	公司债券	20	15 年	2024-09-12
58	24 蜀道投资 MTN012	中期票据	20	10 年	2024-08-28
59	24 蜀道投资 MTN011	中期票据	20	10 年	2024-07-26
60	24 蜀道投资 MTN010B	中期票据	5	20 年	2024-07-19
61	24 蜀道投资 MTN010A	中期票据	15	10 年	2024-07-19
62	24 蜀道 01	公司债券	10	10 年	2024-07-08
63	24 蜀道 Y4	公司债券	10	5 年	2024-06-26
64	24 蜀道投资 MTN009	中期票据	20	3 年	2024-06-26
65	24 蜀道 Y3	公司债券	10	5 年	2024-06-11
66	24 蜀道 Y2	公司债券	10	5 年	2024-06-03
67	24 蜀道投资 MTN008	中期票据	15	5 年	2024-04-29
68	24 蜀道投资 MTN007	中期票据	15	5 年	2024-04-19
69	24 蜀道投资 MTN006B	中期票据	5	15 年	2024-04-11
70	24 蜀道投资 MTN006A	中期票据	10	10 年	2024-04-11
71	24 蜀道投资 MTN005	中期票据	15	10 年	2024-03-28
72	24 蜀道 Y1	公司债券	10	5 年	2024-03-13
73	24 蜀道投资 MTN004	中期票据	15	5 年	2024-03-08
74	24 蜀道投资 MTN003	中期票据	15	10 年	2024-02-27
75	24 蜀道投资 MTN002	中期票据	25	5 年	2024-02-02
76	24 蜀道投资 MTN001	中期票据	10	5 年	2024-01-18
77	23 蜀道投资 MTN008	中期票据	15	5 年	2023-08-15
78	23 蜀道投资 MTN007	中期票据	20	5 年	2023-08-02
79	23 蜀道投资 MTN006	中期票据	10	3 年	2023-07-14
80	23 蜀道投资 MTN005	中期票据	20	5 年	2023-07-03
81	23 蜀道投资 MTN004	中期票据	10	5 年	2023-06-15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发行规模(亿元)	期限	起息日期
82	23 蜀道投资 MTN003	中期票据	15	3 年	2023-06-09
83	22 蜀道投资 MTN012B	中期票据	4	5+N 年	2022-11-07
84	22 蜀道投资 MTN008	中期票据	20	5 年	2022-05-30
85	22 蜀道投资 MTN006	中期票据	20	5 年	2022-04-22
86	22 蜀道投资 MTN005	中期票据	20	5 年	2022-03-15
87	22 蜀道投资 MTN003	中期票据	25	5 年	2022-02-21
88	22 蜀道投资 MTN001	中期票据	20	5 年	2022-01-20
89	21 蜀道投资 MTN005	中期票据	25	5 年	2021-11-19
90	21 蜀道投资 MTN003	中期票据	25	5 年	2021-11-05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上述债券正常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九）其他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发行人及下属重要子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接受调查

（1）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1 日收到四川省委通知，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唐勇同志停职检查，配合调查。根据公司第一届党委 2023 年第 10 次（扩大）会议通报，在唐勇同志停职期间，由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张胜同志临时主持公司全面工作。

2023 年 9 月 8 日，四川省纪委监委网站发布消息：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唐勇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四川省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陈其学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四川省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2024 年 5 月 23 日，四川省纪委监委发布《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职工董事、工会主席熊启高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该公告载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职工董事、工会主席熊启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四川省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原董事长唐勇、原总工程师陈其学及原

职工董事熊启高已被免职，并已重新任命公司董事长，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情况。

(2) 2023年9月4日，发行人子公司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四川路桥”）董事会发布《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采取强制措施及其他事项的公告》，该公告载明：四川路桥于2023年9月3日从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陈良春及副总经理张建明的家属获悉，陈良春、张建明在凉山州金阳县“8.21”山洪灾害中，因涉嫌“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目前，上述所涉高管人员已经重新任命。

2023年9月5日，四川路桥董事会发布《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公告》，该公告载明：根据四川省纪委监委官网2023年9月4日的公示消息，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熊国斌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四川省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目前，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已经重新任命。

2024年2月5日，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官网发布了《凉山州金阳县“8.21”山洪灾害调查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四川省纪委监委官网发布了《凉山州金阳县“8.21”山洪灾害责任追究情况公布》（以下简称“《责任追究情况》”）。关于成灾原因：根据《调查报告》，致灾成灾原因有以下四方面：短时强降雨是诱发灾害的重要因素；不利地形地貌和地质条件加重灾害危害性；河道行洪输砂不畅加剧了灾害效应；汛期违规住人、不及时转移避险是造成人员伤亡失联的重要原因。关于灾害性质：根据《调查报告》，调查认定凉山州金阳县“8.21”山洪灾害是一起由于上游集中强降雨引发多处崩塌、滑坡、泥石流，山洪裹挟大量泥砂，冲毁JN1项目部钢筋加工场施工人员驻地，加之钢筋加工场汛期违规住人、项目部管理人员不执行转移避险指令未及时组织涉险人员转移，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失联的山洪泥石流灾害。关于责任追究：根据《责任追究情况》，四川省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对灾害中涉嫌违纪违法、失职失责的127名中共党员、监察对象进行严肃追责问责，四川省公安机关对涉嫌违法犯罪的12名企业人员立案侦查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其中，公司前董事长唐勇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审查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正在审查调查中；公司前总工程师陈其学因严重违

纪违法被给予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纪检监察机关对山洪灾害中存在违纪违法、失职失责问题的公司及下属公司其他责任人分别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诫勉、责令检查、批评教育等处理。

2、除本意见书已披露的重大法律事项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无其他应发表法律意见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五、投资人保护

（一）经核查，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已对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争议解决机制等作出约定，该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已对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等事项作出约定，该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未约定投资人保护条款。

六、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

（一）发行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具备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已取得了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并取得了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

（三）本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说明书》符合法律、法规和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具备相关业务资质；

（四）本次发行的主要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所规定的各项合规性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副本若干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林润

李林润

古新霞

古新霞

2026 年 6 月 3 日